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迁建项目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(2026)0025 号

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
91442000MA55BH277Y):

报来的《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迁建项目(重大变动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环评文件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白龙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迁建项目(重大变动)(项目代码:2412-442000-16-05-416696,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鑫路 122 号之八,发生重大变动后原有环评及对应的批复(中环建表(2025)0009 号)内容不再实施,项目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,主要从事金属零配件的生产加工,年产散热器 40 万件、铜支架 100 万件、机壳 30 万件、机箱 35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54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共 1267.908 吨/年（包括喷淋装置废水、喷漆水帘柜废水和水洗废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喷漆、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中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

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丝印、丝印烘干、洗网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—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格指标。

酸性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拉丝、抛光和喷漆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固化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，同时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重点区域排放要求。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

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—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1996）表 3 有车间厂房（其他炉窑）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应通过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、落实设备“减振、吸声、消声、隔声”工程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含油漆废抹布、含切削液边角料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桶、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、除油废液、除锈废液、表调废液、酸洗废液、磷化废液、废碱液、废网版、丝印废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（危险废物暂存仓、原辅料仓库、生产废水收集罐、表面处理池体区域）防渗、防泄漏、围堰等措施、配备足够的与储存物品危险性能相适应的消防器材、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，设置事故废水的导流截流措施及应急储存设施、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重大变动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7514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582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

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综合科、法规与宣教科、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、生态与土壤科、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执法一科、执法二科、执法三科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。